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XCH20230829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总价	备注
1	H6 大火药座椅	A9609100753	只	1	3800	3800	安路普极氮 汽车业务验 证件
合 计						3800	
人民币大写： 叁仟捌佰元整							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，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，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），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河北黄骅

发货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

账号：1025200000059679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30983077498644J

地址、电话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开户行及账号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

2762 6012 2000 0697 25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8月29日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8月29日

